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計劃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召開計劃大會之許可、授予召開計劃大會之許可及召開計劃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計劃大會上，該計劃已獲法定大多數擁有表決索償權之債權人(即佔計劃債權人數目超過百分之五十(50%)，及佔親身或透過受代表委任(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出席計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之表決索償權總數)批准。計劃大會主席將向法院匯報計劃大會之結果以批准該計劃。有關批准該計劃呈請之法院聆訊(「批准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計劃債權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親身或委派律師出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該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該計劃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該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